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2018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3,6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8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5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57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全面營運之金融服務業務之行政開支增加；(ii)於本期間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所致。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15,612	16,12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7,411	7,163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192	1,155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4,842	-
	28,057	24,438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28,0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438,000港元），包括(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15,6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20,000港元）；(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7,4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63,000港元）；(iii)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1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變現收益淨額1,155,000港元）；及(iv)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4,842,000港元（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及資產管理費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8%。該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全面營運）所致。

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包括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作旅遊用途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於香港之旅遊代理業務之收益包括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之旅遊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之約55.6%或15,6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20,000港元）乃來自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其中15,1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00,000港元）及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0,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市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收益達7,4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及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之約26.4%。

就財資管理業務而言，證券投資產生變現收益淨額1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變現收益淨額1,155,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之0.7%。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收益為4,842,000港元（佔總收益約17.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包括(i)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1,734,000港元；(ii)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668,000港元；(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11,000港元；(iv)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2,365,000港元；及(v)資產管理費收入64,000港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2,1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703,000港元減少42.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本集團新加坡旅遊業務之獎勵收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所致。

開支

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為23,0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699,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為3,4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52,000港元）。其他開支為13,2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24,000港元）。

員工成本降低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計提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撥備。其他開支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全面營運之金融服務業務之租賃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企業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經營馬來西亞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後，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等於其馬來西亞旅遊業務之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為156,000港元。加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9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為1,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19,000港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對所收購業務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港元），有關資產乃作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收購Safe2Travel Pte Ltd之一部分而購入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新加坡旅遊業務之商號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並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之協助下釐定。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之融資成本為4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000港元），歸因於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於回顧期內，旅遊業務分部之表現仍未如理想。儘管本集團之新加坡旅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輕微增加至15,1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00,000港元），本集團之香港旅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減少至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0,000港元），導致該分部之整體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降低至15,6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

放債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7,4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63,000港元）。該增加歸因於較去年同期授予客戶更多貸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126,000港元）之新貸款，並自其客戶接獲預付款項及還款33,9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450,000港元）。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不包括累計應收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0,66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7,04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董事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由於概無本集團未能收取所有到期款項之客觀證據（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故概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累計應收利息達177,2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0,1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貸款回報（不包括累計應收利息）達5.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



財資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購入總市值分別為60,374,000港元及人民幣4,867,000元（相等於5,911,000港元）之香港股票及深圳A股。於去年同期，本集團購入總市值為11,578,000港元之香港股票。此外，本集團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加交易成本20,3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89,000港元）出售市值為20,3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710,000港元）之香港股票。加上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為1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000港元），本集團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變現收益淨額1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變現收益淨額1,1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市價重新計量其股票組合，並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未變現虧損9,8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925,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為4,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1,734,000港元；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68,000港元及11,000港元；證券業務之手續及結算收入2,365,000港元；及資產管理費收入6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438,93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11,99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572,11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782,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33,17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86,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4.3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之總借款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為2.3%，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

於回顧期內，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36,4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6,568,000港元）。期內，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852,000港元）。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4,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11,03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96,43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8,301,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授予客戶更多新貸款及證券投資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262,867,05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2,867,0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為14,5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6,000港元），指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匯率風險

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向供應商結算及客戶付款或不能對賬之風險，則會定期監察面臨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19名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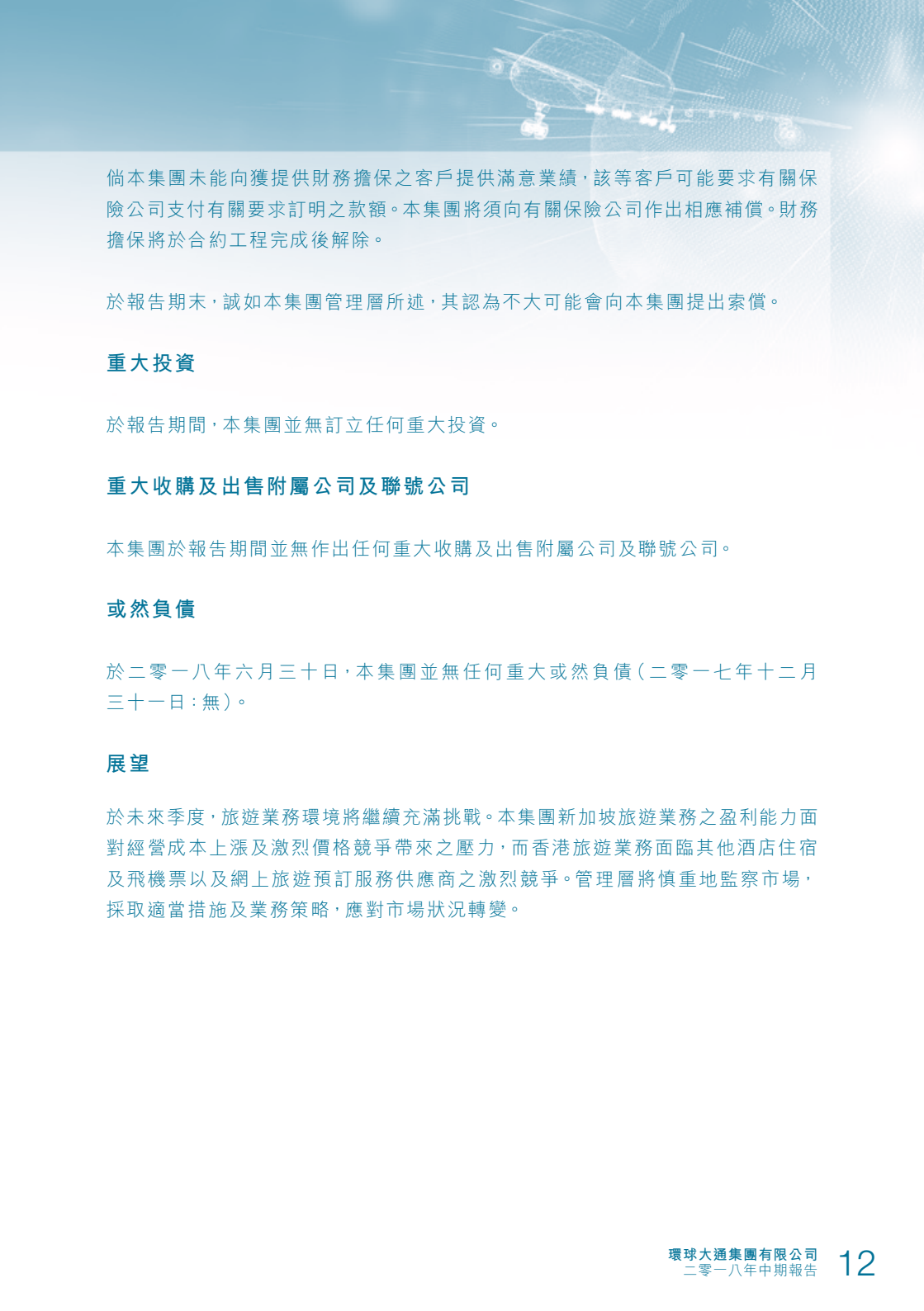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不時之市價釐定及檢討董事及員工之薪酬，以保持董事及員工之薪酬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加薪一般會每年批核或按服務年期及個別表現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退休金。此外，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僱員派付或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按照新加坡和香港兩地之法定規定為新加坡及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分別向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5,19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45,11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銀行。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79,000港元）已予以質押，以取得信貸融資。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合共約7,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0,898,000港元）之銀行擔保、銀行透支及商務卡擔保，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約為5,10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9,425,000港元）。銀行已以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現金抵押品約6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687,000港元）已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擔保3,32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9,132,000港元）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2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1,62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銀行。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97,000港元）已予以質押，以取得信貸融資。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合共約7,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1,487,000港元）之銀行擔保、銀行透支及商務卡擔保，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3,05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834,000港元）。銀行已以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現金抵押品約56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301,000港元）已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擔保5,42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1,767,000港元）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



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財務擔保之客戶提供滿意業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有關保險公司支付有關要求訂明之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財務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誠如本集團管理層所述，其認為不大可能會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於未來季度，旅遊業務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新加坡旅遊業務之盈利能力面對經營成本上漲及激烈價格競爭帶來之壓力，而香港旅遊業務面臨其他酒店住宿及飛機票以及網上旅遊預訂服務供應商之激烈競爭。管理層將慎重地監察市場，採取適當措施及業務策略，應對市場狀況轉變。

最近的中美貿易戰將給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帶來危機。本集團將於未來季度就其財資管理業務採取保守投資方針。管理層將審慎監察本集團持有之股權，不時轉變本集團之股權組合，並於適當時將本集團持有之股權變現為現金。

就放債業務而言，管理層於其評估及審批新貸款時已採取更為審慎之方針，藉以降低信貸風險。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於日後加大營銷力度，分配更多資源向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以增加及拓闊收入來源。申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定義見下文）將透過向客戶提供更多綜合服務為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及協同效應。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之牌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其後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6至56頁所載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照該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結論。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8,490	8,250	15,612	16,12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	4,398	4,051	7,411	7,163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154	-	1,734	-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509	-	668	-
首次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8	-	11	-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1,200	-	2,365	-
資產管理費收入		64	-	64	-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4	192	665	192	1,155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	(10,542)	(1,199)	(9,883)	(92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05	1,358	2,146	3,703
員工成本		(11,060)	(13,563)	(23,064)	(24,699)
折舊及攤銷開支		(1,643)	(1,535)	(3,407)	(4,952)
其他開支		(7,439)	(4,648)	(13,293)	(8,42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2,000)	(10,000)	(2,000)	(10,000)
融資成本	7	(209)	(185)	(409)	(30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溢利		(156)	(168)	(1,112)	19
除稅前虧損		(16,329)	(16,974)	(22,965)	(21,1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38)	1,036	(689)	862
期內虧損	9	(16,567)	(15,938)	(23,654)	(20,28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367)	2,723	(1,204)	8,54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1,350)	444	(634)	66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717)	3,167	(1,838)	9,21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2,284)	(12,771)	(25,492)	(11,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6,567)	(15,938)	(23,654)	(20,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2,284)	(12,771)	(25,492)	(11,073)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1	(0.39)	(0.45)	(0.55)	(0.57)
攤薄	11	(0.39)	(0.45)	(0.55)	(0.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0,788	134,996
無形資產	13	2,223	4,283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3,258	14,288
應收貸款	14	57,731	3,219
		204,000	156,78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41,697	171,558
應收貸款	14	119,555	131,1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6	62,700	26,619
可收回稅項		1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9	1,297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50,434	16,8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431	228,301
		572,111	575,7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3,893	51,493
合約負債		898	-
應付稅項		3,795	2,777
銀行借款	18	14,586	9,516
		133,172	63,7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438,939</u>	<u>511,9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2,939</u>	<u>668,7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75</u>	<u>726</u>
		<u>642,564</u>	<u>668,05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u>42,629</u>	42,6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99,935</u>	<u>625,427</u>
		<u>642,564</u>	<u>668,05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0,840	(17,353)	(321,186)	668,056
期內虧損	-	-	-	-	-	(23,654)	(23,65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04)	-	(1,20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634)	-	(63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38)	(23,654)	(25,49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失效(附註20)	-	-	-	(4,132)	-	4,132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6,708	(19,191)	(340,708)	642,56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524	859,253	32,589	-	(32,258)	(292,737)	602,371
期內虧損	-	-	-	-	-	(20,284)	(20,28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548	-	8,54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663	-	66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9,211	(20,284)	(11,073)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20)	-	-	-	4,132	-	-	4,13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524	859,253	32,589	4,132	(23,047)	(313,021)	595,430

附註：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253)	(1,8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2,454)	8,100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增加	(33,597)	-
應收貸款增加	(42,897)	(28,5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081)	20,0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3,811	(4,332)
經營所用現金及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6,471)	(6,568)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2,25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4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61	59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	852
融資業務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	14,586	-
償還銀行借款	(9,516)	(10,726)
已付利息	(409)	(306)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61	(11,03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31,813)	(16,74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8,301	154,16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7)	28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431	137,7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431	150,166
銀行透支	-	(12,462)
	96,431	137,7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1A. 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上年度報告期末起已發生之下文事件及交易對本集團之本中期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檢討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之表現，結果顯示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相關可收回金額。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虧損為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000,000港元）。減值測試詳情披露於附註13。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乃按照各自準則及修訂本內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變動。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 資產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位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 (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本集團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含收取客戶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898,000港元）呈報呈列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之「合約負債」除外。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相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使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六十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九十天，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盈虧，惟應收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下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運用應收賬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詮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作租賃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其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因此按金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與名義金額之間之差額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直至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財務影響乃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7,4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63,000港元）。

4. 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之股息收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373	7,046	20,373	31,7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加交易成本	(20,328)	(6,515)	(20,328)	(30,689)
	45	531	45	1,021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47	134	147	134
	192	665	192	1,1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0,542)	(1,199)	(9,883)	(9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0,350)	(534)	(9,691)	230

5.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專注於所提供服務或所從事業務所得收入之有關類別。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開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因而於二零一八年產生新經營分部。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從事經紀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五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15,612	16,120	(4,859)	(11,385)
財資管理業務	192	1,155	(9,727)	224
放債業務	7,411	7,163	5,430	5,971
經紀業務	4,778	-	(2,912)	-
資產管理業務	64	-	58	-
總計	28,057	24,438	(12,010)	(5,19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溢利			(1,112)	19
不予分配收入			1,288	3,021
不予分配開支			(11,820)	(18,134)
期內虧損			(23,654)	(20,284)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8,490	8,250	(775)	(8,795)
財資管理業務	192	665	(10,385)	(537)
放債業務	4,398	4,051	3,001	3,383
經紀業務	2,871	-	(1,036)	-
資產管理業務	64	-	58	-
總計	<u>16,015</u>	<u>12,966</u>	<u>(9,137)</u>	<u>(5,949)</u>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156)	(168)
不予分配收入			113	1,376
不予分配開支			(7,387)	(11,197)
期內虧損			<u>(16,567)</u>	<u>(15,938)</u>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所賺取之(虧損)溢利,而未分配不予分配收入(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收入及總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及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及行政收入	958	1,101	2,075	2,184
獎勵收入	-	14	-	972
商務卡回贈	171	150	290	275
匯兌收益淨額	357	54	352	143
來自政府補助之就業補貼	38	38	181	69
銀行利息收入	3	1	61	59
雜項收入	23	-	32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45)	-	(845)	-
	<u>705</u>	<u>1,358</u>	<u>2,146</u>	<u>3,703</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	209	-	409	54
銀行透支之利息	-	185	-	252
	<u>209</u>	<u>185</u>	<u>409</u>	<u>306</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578)	(668)	(1,029)	(1,180)
遞延稅項－本期間	340	1,704	340	2,042
	(238)	1,036	(689)	862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兩個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由於兩個期間其於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3	1,535	3,407	2,940
無形資產攤銷	-	-	-	2,01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4,132	-	4,132
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 經營租賃款項(計入其他開支)	1,731	1,297	2,885	1,998
銷售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186	224	412	482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44	1,429	76	1,960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6,567)	(15,938)	(23,654)	(20,28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62,867	3,552,417	4,262,867	3,552,417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原因為假設其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3,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收購電腦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物業裝修及電腦設備）。

13. 無形資產

	商號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622	59,607	114,22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76)	(847)	(1,6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3,846</u>	<u>58,760</u>	<u>112,606</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339	59,607	109,946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0	-	2,00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16)	(847)	(1,56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1,623</u>	<u>58,760</u>	<u>110,38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23</u>	-	<u>2,22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4,283</u>	-	<u>4,283</u>

無形資產乃作為於過往年度收購Safe2Travel Pte Ltd之一部分而購入，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13. 無形資產（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號分配至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即旅遊業務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5.9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6%）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2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之穩定最終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之波動。新加坡旅遊業務分部產生之實際銷售額及溢利下跌，低於預期水平，因此，管理層已修訂現金流量預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檢討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之表現，結果顯示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相關可收回金額。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虧損為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港元）。減值虧損分配至商號，並列示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173,189	132,142
累計應收利息	4,097	2,247
	177,286	134,389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19,555	131,170
非即期部分	57,731	3,219
	177,286	134,389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範圍介乎7.42%至1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7.42%至15%）。該等貸款應分別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至五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月至五年）內償還，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分類為非即期。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保留酌情權，要求借款方於貸款到期前悉數償還。

向外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流程評估潛在借款方之信貸質素，並釐定授予該等借款方之信貸額度。借款方應佔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亦包括評價可收回性及按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度、抵押品及各借款方之過往收款記錄。於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這包括評估借款方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目前市況。

14. 應收貸款(續)

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發現減值虧損。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放債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158,5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911,000港元)之旅遊業務應收賬款，而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孖展客戶、結算所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之應收賬款分別為6,4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36,7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4,000港元)、4,6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000港元)及1,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就旅遊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其旅遊業務貿易客戶60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103,644	84,107
31-60天	6,458	11,056
61-90天	6,169	7,658
91-180天	19,594	18,734
181-365天	22,665	19,356
	158,530	140,911

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包括向客戶開出發票之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42,2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90,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有關應收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1-180天	19,594	18,734
181-365天	22,665	19,356
總計	42,259	38,090

就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截至報告期末，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按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4,834	—
少於1個月	1,614	—
	6,448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賬面總額1,6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應收賬項，有關應收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結算所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上市權益證券 (附註)		
— 於香港上市	57,176	26,619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	5,524	—
	<u>62,700</u>	<u>26,619</u>

附註：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相關證券之報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擔保。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39,4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53,000港元)之旅遊業務應付賬款,而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結算所之應付賬款分別為35,8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62,000港元)、21,6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5,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000港元)。

就旅遊業務而言,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29,830	17,396
31-60天	8,371	26
61-90天	227	45
超過90天	1,034	286
	39,462	17,753

旅遊業務之貿易供應商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

就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而言,應付結算所賬款指經紀業務產生之待完成結算(通常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交易。大部分應付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待完成結算交易。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18.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4,586	9,516

本集團之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	14,586	9,516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固定年利率5.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計息。

19. 本公司之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552,417,050	35,524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	710,450,000	7,1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262,867,050	42,629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710,450,000股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配售佣金及與配售有關之其他開支）約為68,400,000港元。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

20.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本公司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購股權可由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

20.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213,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6.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55,600,000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600,000份）。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0.114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0.136港元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於期內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數目變動：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42,600,000
僱員	426,000,000	(177,500,000)	248,500,000
	<u>468,600,000</u>	<u>(213,000,000)</u>	<u>255,6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255,6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126</u>	<u>0.114</u>	<u>0.136</u>

20. 股份付款交易 (續)

參與者類別	於	期內已授出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35,500,000	35,500,000
僱員	-	177,500,000	177,500,000
	-	213,000,000	213,0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213,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不適用	0.114	0.114

期內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

股價	0.110港元
行使價	0.114港元
預期波幅	48.731%
預期年期	1年
無風險利率	0.6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4,132,000港元。

20.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股價	0.130港元
行使價	0.136港元
預期波幅	58.144%
預期年期	1年
無風險利率	0.55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6,708,000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去年股價變動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就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4,132,000港元（計入員工成本）。

21.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5,19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45,11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銀行。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79,000港元）已予以質押，以取得信貸融資。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合共約7,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0,898,000港元）之銀行擔保、銀行透支及商務卡擔保，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約為5,10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9,425,000港元）。銀行已以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現金抵押品約6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687,000港元）已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擔保3,32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9,132,000港元）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



21. 資產質押(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2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1,62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銀行。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97,000港元）已予以質押，以取得信貸融資。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合共約7,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1,487,000港元）之銀行擔保、銀行透支及商務卡擔保，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3,05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834,000港元）。銀行已以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現金抵押品約56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301,000港元）已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擔保5,42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1,767,000港元）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

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財務擔保之客戶提供滿意業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有關保險公司支付有關要求訂明之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財務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誠如本集團管理層所述，其認為不大可能會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2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329	4,2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53	5,962
	17,082	10,23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

23.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160	390
離職後福利	20	1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706
	1,180	1,1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	管理及行政收入	958	1,101	2,075	2,184
	秘書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	33	-	67	-
		991	1,101	2,142	2,184

附註：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之近親蒙翰廷先生以及蒙建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蒙建強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蒙品文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03%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lent Mind**」)之名義登記並由Excellent Min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張國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00,000	7,1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張國偉先生	2017A	35,500,000	-	-	(35,500,000)	-
	2017B	7,100,000	-	-	-	7,100,000
		<u>42,600,000</u>	<u>-</u>	<u>-</u>	<u>(35,500,000)</u>	<u>7,100,0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合計		<u>42,600,000</u>	<u>-</u>	<u>-</u>	<u>(35,500,000)</u>	<u>7,100,000</u>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17A	177,500,000	-	-	(177,500,000)	-
	2017B	248,500,000	-	-	-	248,500,000
		<u>426,000,000</u>	<u>-</u>	<u>-</u>	<u>(177,500,000)</u>	<u>248,500,000</u>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計		<u>426,000,000</u>	<u>-</u>	<u>-</u>	<u>(177,500,000)</u>	<u>248,500,000</u>
合計		<u>468,600,000</u>	<u>-</u>	<u>-</u>	<u>(213,000,000)</u>	<u>255,6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255,600,000</u>

附註：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7A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0.114港元
2017B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0.136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	1,237,750,000	29.04%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32,000,000	12.48%

* 僅供識別

附註：

1.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投資」)，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764)。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永恒策略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1,237,75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恒策略投資被視為擁有1,237,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lent Mind」) 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 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 (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 (主席)、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 僅供識別



競爭性權益

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永恒策略投資之約15.39%已發行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四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3.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外並無正式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並無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會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合理且必要之資訊，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另外，董事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蒙建強先生

一辭任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7）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張國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